

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7年8月2日，本公司与施振生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4号楼101、201签订借款协议，交易标的为借款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施振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08月09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施振生回避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》。以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待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追认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施振生	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4路8号香诗美林花园9栋18A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施振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，持股比例为60%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施振生于2017年08月02日签订借款协议，借款金额为161万元，借款年利率为8%，借款期限为1年，该笔借款已于2017年08月02日汇入公司基本户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定价公允且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是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的考虑，解决新业务模式短期内的资金需求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如股东大会未通过该项议案，关联方同意公司退回该笔款项

时，无需支付任何利息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0日